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本〔2025〕115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经学校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将《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5年12月19日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创新实践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在人才培养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范实验教学过程，科学组织实验教学，全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实验教学环节，涵盖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和非独立设置的课程内实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本科生院负责统筹规划与协调，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本科生院负责学校本科实验教学的统筹管理、规划协调和质量监控，制定学校实验室规划及实验教学规章制度、组织审定实验教学大纲、下达实验教学任务、督促检查实验教学落实情况、组织实验教学改革研究、核算实验教学工作量等。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教学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实验教学管理制度、根据本科专业培养

方案构建多模式、多层次的实验教学体系，做好实验教学计划，编制实验教学大纲、优化实验课程体系，开发设计实验项目及自制仪器设备、编写或选用实验教材（含实验指导书）、安排实验教学任务、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研究、搭建智能实验教学环境和平台、归档管理实验教学资料等。

第三章 实验教学任务要求

第五条 本科实验教学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系统的实验方法与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锻炼学生提出、分析及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与创新思维，培养学生的科学态度与科学素养，为学生从事学术研究、科学研究及工程实践奠定基础。

第六条 本科实验教学须遵循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根据学校的培养计划，结合专业特点，主动契合数字教育新形态，深化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积极探索构建实验教学新内容、新方法、新手段、新模式，科学设置实验项目，着力提升实验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积极推动 AI 赋能实验教学，全面支撑高质量创新人才培养。

第七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实验教学的重要依据，由教学单位在制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时统筹编制。

第八条 实验课程包括独立设课实验和课程内实验。教学单位依据学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构建实验教学课程体

系。实验课程必须对标一流课程标准，融入课程思政内容，突出先进性、前沿性和交叉融合性。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和生产一线实践成果转为或者融入教学内容，积极结合学科特色优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或项目，在学校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开课。

第九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是指导、检查、考核实验教学的主要依据，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实验教学计划中设置的实验课程，教学单位均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报本科生院备案。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由教学单位组织教研室或课程组集体编制，经教学单位教学决策机构审定后报本科生院备案后执行。实验教学大纲应阐明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实验能力培养环节的地位与作用，内容应包含课程信息、教学目标、实验项目信息、实验学分、实验学时、实验教材、实验教学要求、考核评定方式、能力达成度等内容。

第十条 实验项目是承载实验教学内容的基本单元，教学单位按照实验教学内容和要求科学设计基础验证型、综合设计型、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引入新技术，改变教学模式，逐步提升综合设计型和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比例。实验项目的开设必须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执行。新开或者调整的实验项目（含执行过程中确需变更的），须经教学单位教学决策机构审定后报本科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一条 实验教材（含实验指导书），是系统阐述实验理论和实验技术的实验教学用书，是指导学生开展实验的重要载

体。所有实验课程都应选用正式出版或课题组自编的实验教材（含实验指导书），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须选用实验教材。实验教材的选用和编写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执行，严格把好教材的政治关和学术关。实验教材（含实验指导书）须经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方可选用。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应当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组建实验教学课程组，推动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根据教学需要可引入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实验教学。

第四章 实验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本科生院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提前向教学单位下达下一学期实验教学任务。教学单位根据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及时落实指导教师、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耗材，确保学生保质保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教学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实验课程排课，根据实验课程选课人数、实验室容量和实验仪器设备台（套）数于开学后2周内实验教学平台完成实验课安排。实验教学任务涉及跨学院开设的，由双方协商安排实验教学时间，并由开课教学单位进行排课。

第十五条 实验课程排定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确需调整的，须在实验教学平台提交调课申请，经教学单位审核后到本科生院备案，并提前通知学生。实验课表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撤销或变更实验项目，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撤销或更改实验项目的，需

报本科生院审核同意后执行。实验课表作为学校检查、督导实验教学运行秩序及实验教学工作量核算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材（含实验指导书）认真备课，编写实验指导教案，并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讲解实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指导并要求学生严格按安全规程进行实验操作，并对学生进行突发事件处理教育。如遇突发事故，应按应急预案要求，积极组织学生疏散，并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十八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实验过程中巡视指导学生操作，纠正不当操作和不规范行为，及时排除故障，记录并检查学生实验表现与数据。

第十九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参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管理规定》等相应制度处理。教师如有违反师风师德，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应制度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制度规范，服从教师指导，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如实记录实验数据，完成实验报告。对学生违反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参照《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批评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本科生院依据各教学单位每年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及实验耗材需求，核定各单位的实验耗材经费。对于未承

担实验教学任务或未按规定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单位，原则上不予核定或者核减实验耗材经费。耗材经费的使用须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耗材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教学单位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执行，强化师生实验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保障师生安全。

第二十三条 教学单位需加强实验教学档案管理，做好收集、统计、整理、上报和归档工作。实验教学档案包括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课程、实验项目、实验教材、实验开课记录、实验课表、实验记录、实验报告抽样、考试试题、试卷、学生成绩单、实验教学研究论文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教学单位应加强实验教学数据安全，严格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及实验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

第五章 实验教学考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课程可实行多元化、全过程考核，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应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要求，严格执行实验成绩评定办法。实验成绩原则上应依据课前预习、实验操作、实验报告、实验态度和纪律及期末考试（考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五条 独立设课实验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每学期期末由任课教师参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在网上录入学生成绩。

非独立设课成绩应按实验学时所占课程总学时比例核算后，计入该课程总成绩内。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故未完成规定实验项目的须补做，合格后方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未取得实验课程学分的须按学校相关规定重修。实验考核违纪者，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实验成绩有异议的，均可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提出复议申请。

第六章 实验教学质量保障

第二十八条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范畴，本科生院定期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检查，给予指导性建议。教学单位须针对实验教学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九条 教学单位应强化实验教学管理，确保正常教学秩序。加大对实验教学课堂的检查力度和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力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实验教学质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西交校资实〔2017〕3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印发
